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5亿元提升至15亿元(含本数),且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2019-043)。

一、近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9年9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挂购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购买2笔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在2019年9月1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上述2笔产品已到期,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合计12,000万元,实收收益合计2,263,041.09元。

2019年9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2019年10月12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该产品已到期,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10,000万元实收收益1,376,666.67元。

2019年11月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4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在2019年11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该产品已到期,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18,400万元实收收益1,789,084.93元。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广州人民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广州视源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在2019年11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该产品已到期,广州视源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749,589.04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7,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及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14
2. 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投资币种:人民币
4. 认购金额:17,000万元
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 预期收益率:1.65%或3.95%或3.95%
7. 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22日

8. 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2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调整。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0年2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8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挂钩32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投资币种:人民币
4. 认购金额:18,800万元
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 预期收益率:1.50%或3.96%或4.45%
7. 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5日

8. 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3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调整。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0年3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购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中国银行挂购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与同日另一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率计算表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挂购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 投资币种:人民币
4. 认购金额:6,000万元
5. 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 预期收益率:1.30%或6.30%
7. 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17日
8. 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17日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2020年3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购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中国银行挂购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挂购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 投资币种:人民币
4. 认购金额:6,000万元
5. 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 预期收益率:1.30%或6.30%
7. 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17日
8. 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17日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

1. 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交易类产品的购买。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 公司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
4. 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财务部门资金管理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所购买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上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执行、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2. 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截至公告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共14.1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5. 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债券代码:128038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利欧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 2、“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 3、“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 4、“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 5、“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 7、投资者赎回款项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 8、若“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18日收市后,截至2020年3月30日“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已有8个交易日的,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赎回的可转债(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别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6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面额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6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 一、赎回情况概述
- 1.赎回金额概况
截至2020年4月1日,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的可转债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 2.赎回安排
《募集说明书》对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在转股期内转股价格与收盘价相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经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 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A股股票而应得股息;
- C:指计息天数/当年实际利率;
- D:指自计息天数起至下一付息日(即起息日)止的自然年度(天)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利息的计算确定依据
赎回自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2日根据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为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次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自然日计算的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比例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CF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未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债券价值。

- 2.赎回对象
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触发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利欧转债”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
- (3)2020年3月21日“利欧转债”持有人可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 (5)2020年4月4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利欧转债”持有人于资金到账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利欧转债”持有人账户到账。
- (6)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并予以公告。
- 4.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015860

- 3.其他应知的事项
1、“利欧转债”已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若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发行人在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2、“利欧转债”赎回安排持有人可以于2020年3月30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账户中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所属证券公司。

3.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不足一股,转股时不足转股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处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部分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盐官镇会议路 4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预知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辉先生主持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2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加强管理和监督,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稳健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铜、铜、铜套,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预计累计 12 个月内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铜不超过 0.3 万吨,铝不超过 0.3 万吨,塑料不超过 15 万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本议案经全体董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铜、铜及塑料,其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材料价格高度关联。为避免原

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一)交易品种:铜、铜、塑料。

(二)保证金规模:期货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杠杆形式交易。

(三)最高止盈额:最高止盈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交易数量:预计累计 12 个月内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铜不超过 0.3 万吨,铝不超过 0.3 万吨,塑料不超过 15 万吨。

(五)有效授权:董事会授权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根据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行使该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此期间董事会重新对本事项作出新的决议,授权期限则重新生效直至重新对本事项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六)资金用途:套期保值业务使用公司自有流动资金进行操作,不涉及募集资金。

(七)其他说明: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尚未确定具体的合作银行及券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充分关注期货经纪公司选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等相关环节。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价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期货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波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端价格与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二)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价格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资产估值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四)操作风险:因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交易品种复杂,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授权及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较为完善的风控控制体系。

(二)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铜、塑料期货品种,最大限度控制与冲销风险。

(三)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调整套期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四)加强同国家及相关部门及相关机构的沟通和联系,及时梳理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严格落实商品期货交易相关法规,积极配合交易所及公司相关部门(风险管理工作、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性,进而提升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提高公司拓展市场空间和构建价格优势的能力。公司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落实了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 002215

证券简称: 诺普信

公告编号: 2020-01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提交的议案。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15),现将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以上网络投票系统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与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7. 对外投资:

(1)截止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子公司广东丰丰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田田德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与现场股东大会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4:00-16:00 时。

2. 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登记部

3.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登记;

4.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 异地股东以上有关文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正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7.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 莫真韵、闵文蕾 电话: 0755-29875786 传真:0755-2769717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00215

2. 投票简称:“诺普信投”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能对全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为默认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子公司广东丰丰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田田德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 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及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决议事项未作具体委托指示的,受托人

证券代码:000012;0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18

证券代码:000012;0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8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玻集团”)收到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20年3月17日,中山润田将持有的南玻集团8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20年3月17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山润田	是	81,000,000	93.55%	2.61%	否	否	2020年3月17日	质押期限3个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中山润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山润田	86,633,447	2.79%	0	81,000,000	93.55%	2.61%	0	0.00%	0	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7,571,964	21.8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南玻集团	51,709,088	1.6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96,500,489	26.61%	0	81,000,000	10.18%	2.61%	0	0.00%	0	0.00%

(注: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持有南玻A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共计657,571,964股,其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南玻A无限售流通股B股股票共计51,709,088股。)

三、备查文件

- 1.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股份质押回函。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暨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玻集团”)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南玻华盛持有的有期限A股(以下简称“限售股”)《告知函》显示:“南玻华盛将其持有的南玻集团86,633,447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2.7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3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南玻华盛与其全资子公司中山润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南玻集团86,633,447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山润田。由于拟转让的81,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因此,在办理过户手续的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同时86,633,447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过户登记已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数量为81,000,000股,截至2020年3月16日该部分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玻华盛	是	81,000,000	93.55%	2.61%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3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南玻华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各方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玻华盛	合计持有股份	86,633,447	2.79%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33,447	2.7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中山润田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86,633,447	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6,633,447	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中山润田是转让方南玻华盛的全资孙公司,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3601 债券代码: 133510 转债代码: 191510	证券简称: 再升科技 债券简称: 再升转债 转股简称: 再升转股	公告编号: 临 2020-03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再升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 赎回价格: 100.459 元/张 (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申报截止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 年 3 月 26 日), “再升转债”将停止交易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本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期间, 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再升转债(113610)">(以下简称“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0.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已触发再升转债赎回条件。公司第三次董事會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议案》, 决议行使公司再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再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面值的 108% (含最后一计年度利息) 的可转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 当下列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决定权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从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付息日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生息总额即赎回时,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宜 1.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收盘后, 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5.9 元/张的 130%, 已满足再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2.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上海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 赎回价格为: 100.459 元/张 (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付息日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生息总额即赎回时,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宜 1.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收盘后, 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5.9 元/张的 130%, 已满足再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2.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上海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 赎回价格为: 100.459 元/张 (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